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02708710 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東輝台南市新市區新品段倉儲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44、244-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證大企業社安南區安吉段廠房 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承浦企業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廠房 辦公室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亞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安吉段818-25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昱多交通器材安南區安吉段115-12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臺南灣裡郵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東煒台南市新市區新品段倉儲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街廓轉角設置汽車坡道，建議轉角處種植喬灌木軟化視覺衝擊，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另汽車坡道亦可考量種植藤蔓或懸垂植物以弱化視覺衝擊。 2. 青楓在台南較不適合、生長較不好且樹葉不會轉紅，建議再考量。 3. 東側植栽建議交錯種植。P3-9 4. 基地西側及北側因填土高程為 1.7 米，與鄰地將造成落差是否影響鄰地，請考量。P4-16 5. 綠覆率計算有誤，植草磚綠覆面積以鋪設面積 1/3 計算。P3-11 6. 申請書及面積計畫表「地號」有誤，「建築物色彩」請確實填寫。P1-2、P4-2 7. B-B 景觀剖面視角有誤。P3-4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轉車道中央建議加綠化。 2. 本案大量鋪面恐造成溫度不適，建議於適當區域增加綠化及透水區域。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規定：「貨車裝卸位…應避免直接暴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本案裝卸車位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4. 本案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11 條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2-4 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含開關箱）。若有破壞，需恢復原狀。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含開關箱〕），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3-4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

5. 「3-5 植栽計畫」中：

(1)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 請確認綠覆率計算是否有異？

綠覆率計算、檢討：

$$307*5+210.80+5255.14=7000.94m^2$$

$$7000.94 / (30608.47*40\%)=57.18\%m^2---OK!$$

$$57.18\% > 40\%---OK!$$

八、綠覆面積：指種植於基地內土地之植物其枝葉覆蓋面積，綠覆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採用喬木栽植時綠覆面積之計算方法如附表一。

(二) 灌木以實際面積加 50% 計算。

(三) 地被植物以被覆面計算。

(四) 以植草磚築造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三分之一計算。但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附表一：喬木綠覆面積之計算標準

米高徑 X (裸高徑) (公分)	樹冠直徑 (公尺)	綠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X \leq 3$	0.8	3	棕櫚科喬木其綠 覆面積依表列面 積三分之一計 算。
$3 < X \leq 5$	1	5	
$5 < X \leq 6$	1.2	10	
$6 < X \leq 8$	1.5	15	
$8 < X \leq 10$	1.7	18	
$10 < X \leq 50$	2	20	
$50 < X \leq 100$	5	50	
$X > 100$	10	100	

米高徑：距地面一米高之樹幹直徑。

交通局：

1. 無障礙汽車停車格建議臨近無障礙通道規劃。
2.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3.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4. 請補充說明倉儲區螺旋型車道未來是否僅供作業車輛使用？
5. 車輛進出請加強管控，避免大型車輛、小客車、機車動線交織可能導致碰撞危險。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1. 經查東煒建設公司產業類別為倉儲業，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相關規定。
2. 次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現辦理廠房新建工程，尚符合樹谷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3. 本案東煒建設公司將基地墊高 150 公分~170 公分符合樹谷園區環評管制規定，維持廠區內土方挖填平衡。
4.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請東煒建設公司於後續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

審議 第二案	「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244、244-1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誠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黎光樺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名請統一修正為「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 244、244-1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2. 灌木綠覆面積請納入綠覆率計算。P3-4 3. 屋突層斜屋頂計算面積有誤。P3-10 4. 透水面積計算請扣除地下結構體部分面積。P3-17~18 5. 台灣欒樹易吸引紅姬緣椿象，配置於住宅旁請再考量。P3-4 6. 請補充建物剖面索引圖。P3-17~18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灌木建議連續栽植。 2. 建議取消基地東側植草磚，並增加植栽多樣性(複層植栽)。 3. 基地西側入口側光臘樹植穴寬度不足栽植喬木，建議將光臘樹移至適當位置栽植。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尚無檢附面積計算表，符合法定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 3.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之 1、18、22 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綠建築及簷高、斜屋頂排水、垃圾貯存空間。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二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 P2-3 中「二、區位現況 - 2、基地發展現況分析」中，路燈、 		

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含開關箱）。若有破壞，需恢復原狀。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需恢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P3-3「三、敷地暨建築計畫 - (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依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
5. P3-4「三、敷地暨建築計畫 - (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 -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中」，
 - (1)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 1.5m 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 (2) A1 戶喬木種植台灣欒樹，請注意台灣欒樹相關病蟲害之防護。
 - (3) 請確認 A2 戶種植之光臘樹，其植栽生長空間足夠且不破壞鋪面。
 - (4) 喬木植栽法之圖中，「除去 1/3 麻繩包裹」與「土球以麻繩網綁」等部分，請修改為「種植時應將土球網綁及包裹之物完全拆除」。

交通局：

停車空間規劃於室內，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審議 第三案	「證大企業社安南區安吉段廠房 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證大企業社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圖請補充指北針。 2. 部分剖面圖有遮陽板，但平面圖無圖面，請確認。 3. 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喬木，請補充米高徑、綠覆面積。 (2) 臺灣黃楊，高度界於小喬木-灌木之間，如果要維持灌木高度，需定期修剪，請考量。 (3) 爬牆虎非灌木，屬藤本植物，請修正。 4. 3-02、3-03，圖面無門廊範圍，請確認。 5. 3-05，請補充鋁格柵之位置、顏色。 6. 3-07，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容積率請一併重新檢討。 7. 3-08：建築及景觀模擬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辦公室旁有 1 機車位，請補充。 (2) 既有公共設施：電線杆，請向主管機關申請電線杆移走，以利汽車進出。 8. 4-01，地下水池之尺寸與一層配置圖不一致，請確認。 9. 4-04，西向、南向立面圖，請補充門廊之支撐。 10. 5-01，第三條，頁次 1-03-4，報告書無此頁面，請確認。 11. 5-02，第五條，頁次 3-10，報告書無此頁面，請確認。 12. 5-04，第二條，備註：本案為都市設計幹事會，請修正。 13. 5-06：二、(一)及七，本案鋪面為 RC、AC、抵石子，備註請確認。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p> <p>P.3-07，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停車空間計算面積有誤，請更正並一併修正設計內容。</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p>P3-04，基地北、東、南面退縮地範圍內有排水側溝，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以覆層植栽帶為之，排水溝是否屬都市設計所稱綠化綠覆範圍，惠請檢核。</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2.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50.75%，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審議 第四案	「承浦企業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廠房 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承浦企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圖請補充指北針。 2. 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色彩，請確認為淺灰色或深灰色。 (2) 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請確認為 1：3 水泥粉刷後噴塗料或抵石子。 3. 2-02，請補充 R=400m。 4. 3-02、3-03，請補充指北針。 5. 3-02，圖面請補充道路名稱：安新二路 1-4-20M。 6. 3-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儉草 2 範圍，是否有邊界，若有，請與假儉草 1 範圍合併。 (2) 建議台電配電場周圍配置灌木。 (3) 喬木間距目前設置為 12m，建議適當縮減喬木間距以增加喬木數量。 7. 3-04：法定裝卸車位，檢討為 0 輛，請修正。 8. 3-07，01-2/A3 剖面圖，左邊數字不清楚，請補充。 9. 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認本案是否有設置圍牆。 (2) 法定裝卸車位，檢討為 0 輛，請補充。 10. 3-09，建築及景觀模擬圖，廠房後方之植栽消失，請修正。 11. 4-03，請補充洩水坡度。 12. 5-02，第十四條，法定裝卸車位，檢討為 0 輛，請修正。 13. 5-04，第四條：一、(一) 建築材質與顏色，請確認。 14. 5-06：二、(一)及七，本案鋪面為 RC，備註請確認。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P3-03，基地北、西面退縮地範圍內有排水側溝，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以覆層植栽帶為之，排水溝是否屬都市設計所稱綠化綠覆範圍，惠請檢核。</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並請標示室內車道尺寸及動線，另 2 號車位似有阻礙車輛進出，建議調整位置。 		

2. 無障礙汽車停車格建議臨近無障礙通道規劃。
3.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4.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6 年 4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6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53%，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審議 第五案	「亞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安吉段818-25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亞勝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附表一、附表二，頁次請修改。 2.1-01，建蔽率、容積率、喬木總數量，請修正。 3.1-02，(一)目錄，頁次請修正。 4.2-01，圖面半徑不到 800m，請確認。 5.2-02，圖面半徑不到 400m，請確認。 6.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植栽配置與南側圍牆之配置原因。 (2)大門入口處(臨 20m 計畫道路)GL-25、大門入口處(臨 5M 退縮線)GL+0，請確認 GL-25 是否與計畫道路齊平，下雨時，是否會積水。 (3)請確認門廊 GL+0 還是 GL+20。P3-05 剖面高程為+20 (4)灌木-地錦，非灌木，為攀藤植物(藤本植物)，請確認。 (5)假儉草 2 之範圍是否為二期範圍，若是，請整體考量喬木及停車空間，以及請考量未來南側與臨宗建築相連之方式；另請於退縮範圍內種植喬木。 7.3-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移到大門附近。 (2)請補充裝卸車位與編號 1 汽車停車位之距離。 8.3-05、4-05，縱向剖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樓室內高度 450，請確認是否為 470。 (2)門廊平面圖+0，剖面圖+20，請確認。 (3)請補充 2FL 位置。 9.3-06、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面比例至少 1/300。 (2)東向立面圖，請補充地界線與退縮線之距離。 (3)西向立面圖，靠近機車停車位有門，但平面圖無，請確認。 (4)南向立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GL-2.5，請修改為 GL-25。 ii. 圍牆範圍請確認。 (5)北向、南向立面圖，部分文字重疊，請修正。 10.3-07，建築及景觀模擬圖：北邊-門與鐵門、南邊-門與窗戶，與西向立面圖之位置不一致，請確認。 11.3-08，圖面部分重疊，請修正。 12.3-09，面積計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分區：產(一)，請刪除。 (2) 容積率重複，請刪除。 		

(3) 法定裝卸車位之檢討，請確認。

13.4-04：南向立面圖，比例請確認。

14. 4-06：請確認靠近機車停車位旁是否有門與鐵門、廠房 2 是否有門、除風室是否有門與鐵門。

15.5-02：

(1) 第五條，建蔽率、容積率，請確認。

(2) 第十四條，法定裝卸車位之檢討，請確認。

16.5-04，第三條，地錦非灌木，請確認。

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P3-03，基地北側退縮地內設置排水溝，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以覆層植栽帶為之，排水溝是否屬都市設計所稱綠化綠覆範圍，惠請檢核。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建議部份茄苳與黃槿位置調換，茄苳為大喬木，需要較大生長空間；黃槿開枝低，不適合作為停車空間遮陰。
2. 喬木栽植建議連續成為綠帶，並調整間距。

交通局：

1. 本案規劃汽車停車位建議調整至車道南側，以符合國人行車靠右的習慣，且較不影響出入口可通行的寬度。
2. 無障礙汽車停車格建議臨近無障礙通道規劃。
3.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4.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7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28.19%，未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請修正。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審議 第六案	「昱多交通器材安南區安吉段115-124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昱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昇勳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整體考量二期廠房預作檢討，例如：停車空間及動線、綠覆面積、綠覆率、透水面積、透水率、…等。 2. 請確認汽車停車位之尺寸為 250*550 或 250*600。P7、P9、P11、P17 3. P21，D-A4，剖面圖，請確認退縮綠化範圍為 300 cm 或 308 cm。 4. 請說明滯洪池是否有邊框結構，若有，建議設置草坡較佳。 5. P24，第十四條，請補充頁次 P16。 6. P29，第四點(一)，備註，請補充法定透水面積。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灌木種類單一，建議增加複層植栽種類。</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並依照實際需求設置大型或小型裝卸車位。 2. 請於基地車道出入口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p>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p> <p>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p>經濟發展局：</p>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
(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31.62%，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審議 第七案	「臺南灣裡郵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幹事 意見	<p>設計 單位</p> <p>衍寬建築師事務所</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位 1 號請確定符合 2m 車道寬度規定。 退縮帶不得設置圍牆等結構物，請修正。(P.3-2、3-14)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若為 1000 m²以上，則須提委員會審議。 都設準則第十二條四點：「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請說明。現有巷道側未設置，請修正。 都設準則第十二條十二點：「水交社地區、灣裡地區及運河兩側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基地鼓勵增設太陽台及露台。」。請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三(一)點：「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灰色 AC 及透水磚無法區隔請修正。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現有巷道側不符規定須修正。(P.3-2、3-11) 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公共工程生態工程設計(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好望角、通用設計、植草磚 37.5 m²是否有誤。(P.3-6) 郵筒位置請避免妨礙人行動線，台灣欒樹圖示是否有誤。(P.3-6) 條文及參照頁碼請完整正確、缺目錄。透水綠覆檢討請確認。 P.1-1：戶數有誤。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p>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實施日期為 103.07.16。</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西側植栽帶寬度加大。 		

2. 紫花馬纓丹為匍匐性(地被性質)，建議增加搭配高度較高之灌木。
3. 郵筒設置位置請於平面圖標註，並建議與道路接近，避免臨時停車過久造成交通問題。
4. 建議事前考量民眾機車臨時停車需求，避免後續違停混亂造成交通問題。

交通局：

基地內停車空間是否僅供員工使用？請規劃顧客停車空間或機車臨停區。

文化局：

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

無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